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6〕3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 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6年1月8日

山东航空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提高学校仪器设备的完好率与使用效益,依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和《山东航空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山航院政发〔2024〕152号)、《山东航空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山航院政发〔2024〕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仪器设备是指已建账验收、所有权归属于山东航空学院且超出保修期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工作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修旧利废、厉行节约”的原则实施,各单位应充分重视并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工作。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四条 学校根据仪器设备维修经费归口管理的职能,每年核拨给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专项维修经费,用于教学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化教学多媒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的维修维护。

第五条 仪器设备维修经费的管理单位。

(一)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经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与使用单位按照相应比例分担负责。

(二)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经费原则上由使用单位负责。

(三)电化教学及多媒体设备维修经费由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

(四)主要用于社会服务的仪器设备和校外赠送的非教学仪器设备,其维修经费由使用单位负责。

(五)《山东航空学院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办法》(山航院政发〔2024〕153号)配置范围内的办公设备的维护维修经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

(六)其他设备维修经费由相关经费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 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经费。

(一)单价10万元以下的教学仪器设备

1. 单次维修经费2000元(含)以下的,维修经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承担。

2. 单次维修经费2000-5000元(含)的,国有资产管理处承担90%、使用单位承担10%。

3. 单次维修经费5000-10000元(含)的,国有资产管理处承担80%、使用单位承担20%。

4. 单次维修经费10000元以上的,国有资产管理处承担70%、使用单位承担30%。

(二)单价10万元(含)以上的教学仪器设备

1. 通用仪器设备机时 ≥ 1400 小时/年、专用仪器设备机时 ≥ 800 小时/年,维修经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承担。

2. 通用仪器设备机时 < 1400 小时/年、专用仪器设备机时 < 800 小时/年,国有资产管理处与使用单位各承担50%维修经费。

第七条 单价10万元(含)以上且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科研仪器设备,学校资助30%维修经费:

(一)通用仪器设备机时 ≥ 1400 小时/年、专用仪器设备机

时 ≥ 800 小时/年;

(二) 纳入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且年度考核优秀。

第八条 严禁将同一设备同一故障拆分为多个维修项目, 同一维修项目的年度累计维修经费, 视同单次维修经费核定。

第九条 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费、使用仪器设备所需的耗材费等, 由仪器设备的使用单位负责。

第十条 仪器设备维修应遵循节约、高效原则, 一年内, 同一台(套)仪器设备的累计维修经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原值的 30%。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教学仪器设备维修流程。

(一) 经费预估在 10000 元以下的教学仪器设备维修, 由使用单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维修申请与建议维修方案, 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审核、派单维修。

(二) 经费预估在 10000 元(含)以上的教学仪器设备维修, 使用单位须严格履行以下程序:

1. 故障排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 使用人应立即停用设备, 采取措施防止故障扩大, 并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 使用单位要组织技术人员查明原因, 详细记录仪器设备故障情况。

2. 维修论证。申请维修前, 使用单位须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 初步确定维修方式, 并组织专业人员对维修事项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和维修方案。

3. 维修申请。使用单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维修申请与维修方案。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查, 综合评价维修的必要性与维修方案的可行性。

4. 维修执行。维修事项审批通过后，使用单位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法依规开展维修工作。

5. 验收管理。维修项目完成后，使用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对维修设备的功能恢复情况和技术指标达标情况进行全面测试。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办理报账业务。

第十二条 科研设备维修，由使用单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维修申请与建议维修方案，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备案，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维修。申请学校资助的科研仪器设备维修参照第十一条规定，由使用单位负责组织维修。

第十三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维修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鉴定，报分管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后，依法依规开展维修工作。

第十四条 办公设备维修由使用单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维修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审核、派单维修。

第十五条 未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修以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的维修项目，其维修费用、维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等由组织实施维修的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设备维修实行保修制度，其保修期按学校签订的维保协议执行，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每台（套）单次维修费用超过 5000 元的，学校与维修方签订维修质保协议，保证维修质量。

第十七条 需要支付维修费用的仪器设备在维修过程中，应有管理员在场，更换下来的零部件由使用单位送入废旧品仓库，

并做好登记记录。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由供货商或厂家负责免费维修。

第十九条 因技术性能落后、损坏严重，维修费超出原值50%以上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再进行维修。

第二十条 因日常管理不善或违反操作规程等造成非正常损坏的仪器设备维修按《山东航空学院固定资产丢失、损坏赔偿处理办法》（山航院政发〔2024〕163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核拨专项经费用于全校钢琴调律及相关维护工作，由艺术学院负责统筹实施。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维修过程中，维修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维修操作规程，切实保障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涉及危险作业的，须依法依规办理安全审批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维修经费主管部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航空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山航院政发〔2024〕161号）同时废止。